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207-GXTZ

合同编号: 12N0075651942025618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 应 商 (乙方):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7
开标一览表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175号-001、广西政采[2025]7175号-002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5618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07-GXT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标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三	详见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	项	1716000.00	171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1716000.00）							

2、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项目设计、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按比例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该项目分标预算额度（不超过合同款），若甲方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乙方。乙方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金额给中标人。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交付时间。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推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且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如因此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章） 2025年7月9日	乙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2025年7月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3 层 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旭
委托代理人：周海	委托代理人：徐旭
电话：	电话：186126495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号：	账号：1109464260109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9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
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分标3(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07-GXTZ)采购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定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为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1716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中新路2号

联系方式:陈东浩:0771-5388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楼

联系方式:0771-55901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龙晶晶、农英民

电话:0771-559017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一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07-GXTZ

标项：3

投标人名称：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一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完成桂林测区 100 平方千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具体测区范围线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14200	1420000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项目设计、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	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一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完成桂林测区 200 平方千米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具体测区范围线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1480	296000	
合计				1716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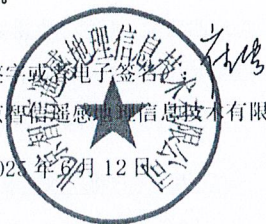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智信通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2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桂林测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196.16万元，资产总额为72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要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无偏离
▲ (二) 报价要求	1. 按要求完成桂林测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固定综合报价不高于14625元/平方公里，面积合计100平方公里，最高限价：146250元。完成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固定综合报价不高于1500元/平方公里，面积合计200平方公里，最高限价：300000元。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做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项目设计、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	我公司承诺满足报价要求中的内容： 1. 按要求完成桂林测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固定综合报价为14200元/平方公里，不高于14625元/平方公里，面积合计100平方公里，该项总价为：1420000元，不超过最高限价：146250元。完成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固定综合报价为1480元/平方公里，不高于1500元/平方公里，面积合计200平方公里，该项总价为：296000元，不超过最高限价：300000元。 2.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项目设计、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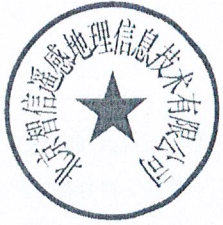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具体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三） 服务（实施）时间和地点	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1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满足服务（实施）时间和地点要求，即：服务（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1日止。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我公司承诺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即：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无偏离
▲（五）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	我公司承诺配合并满足本项目付款条件要求，即：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采购人依据中标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该项目分标预算额度（不超过合同款），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金额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采购人。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人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该项目分标预算额度（不超过合同款），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金额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采购人。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六）售后服务	（1）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 （2）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工程师技术支持和7×24小时远程、电话、E-mail技术支持等方式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我公司承诺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即： （1）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免费提供两年的售后服务。 （2）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工程师技术支持和7×24小时远程、电话、E-mail技术支持等方式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针对数据或成果报告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售后服务期内，如遇上级部门印发涉及该项目的最新标准要求，中标人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数据修改，以符合国家对该项目的最新成果要求。	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针对数据或成果报告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售后服务期内，如遇上级部门印发涉及该项目的最新标准要求，我公司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数据修改，以符合国家对该项目的最新成果要求。详见“6售后服务承诺函”和“14.3.2质保期内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	
(七) 其他	1、验收要求 (1) 项目建设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并通过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省级质检部门开展的质量验收。 (2)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	我公司承诺满足并接受本项目其他要求，即： 1、验收要求 (1) 项目建设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并通过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省级质检部门开展的质量验收。 (2)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知识产权 (1)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任何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进行技术设计、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知识产权 (1)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我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我公司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3、其他要求 (1) 我公司承诺自行进行技术设计、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详见章节“14.5 不分包、不得转让或转包承诺函”，第665页。 (2)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针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承诺函原件。 (2)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 (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组织保障计划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 (4)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周内，中标人派遣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并委派专人对接协调工作，提供数据处理和整合服务（须提供中标人为专职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自2025年1月起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记录亦可），如不提供，则按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部门）。 (5) 投标人可对能力范围满足采购需求的分标进行报价，即可分别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定为最多两个标项的中标第一候选	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详见章节“11服务方案”，第38页。 (3)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组织保障计划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详见章节“11.4项目进度及组织保障计划”，第157页。 (4)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周内，我公司派遣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并委派专人对接协调工作，提供数据处理和整合服务（提供我公司为专职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自2025年1月起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记录亦可），如不提供，则按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部门）。 (5) 我公司对能力范围满足采购需求的分标进行报价，即可分别就一个分标（标项3）进行投标。 (6)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认中标人。 详见“14.4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人。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对各分标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一家投标人所投分标仅对应一个综合得分，然后对各分标进行报价的投标人评分排序。 (6)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认中标人。	承诺函” 	
(八) 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3. 供应商如在南宁、柳州、桂林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请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我公司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方案要求，即： 1. 我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见“11服务方案” 2. 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详见“14.1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14.14.2 设备能力”。 3. 我单位在柳州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并注册了公司，证明见“14.3 供应商在柳州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 4. 项目服务方案由我单位根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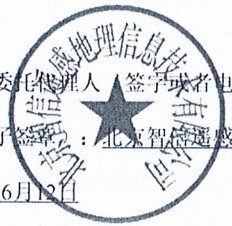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我单位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可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详见“11服务方案”。	
▲最高限价	本项目评标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本项目所投分标为标项3，承诺我单位报价不超过标项3的最高限价金额。具体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北京智智通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按要求完成桂林测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固定综合报价不高于14625元/平方公里，面积合计100平方公里。完成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固定综合报价不高于1500元/平方公里，面积合计200平方公里。具体测区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1项目概述”中的“11.1.5项目内容”，第44页和“11.1.6项目范围”，第45页。报价详见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无偏离
2.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资料收集、外业调绘、外业航拍、源数据处理、空中三角测量、三维模型构建与整饰、存量数据映射转换、图元编辑、图元及实体更新、新增实体采集、实体构建、语义化关系构建、数据整理入库、实体元数据库建立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需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2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第47页和“11.3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第71页。	无偏离
3.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一）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技术要求 1.引用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基础测绘条例》；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2.1引用文件”，第47页，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无偏离

第 18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4)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 5) 《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6)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 7)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指南》； 8)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自然资源部函〔2023〕69号）； 9)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 10) 《实景三维广西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1) 《倾斜摄影测量实景三维建模技术规程》（T/GAA1 001-2023）； 12)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13)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6962-2005）； 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8）； 15) 《差分全球定位系统（DGPS）技术要求》（GB/T 17424-1998）；		

第 19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6)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 17) 《IWC/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 1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1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GB/T33176—2016) ; 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21)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 2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2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4)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4-2011) ; 25)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 26)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27)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 28)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 9017-2012) ;		

第 20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29)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9024-2014) ; 3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31) 《倾斜摄影三维数据生产技术要求》(试行) ; 32) 《实景三维数据生产技术要求》(试行) ; 3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 3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 3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 3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 ; 3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3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4.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湖区)	2. 数学基础 (1) 空间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GB 22021-2008,英文名称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简称CGCS2000)。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值单位为“米”。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2.2.1数学基础”,第49页,生产与处理过程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第 21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3) 地图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CGCS2000基准面, 3°分带, 宜采用WKID 4545 (CGCS2000_3_Degree_GK_Zone_37) 投影坐标系。 (4) 深度基准: 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 (5) 定向: 采用正北方向。 时间系统: 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 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UTC+08:00)。																				
5.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湖区）	3. 精度要求 (1) 像控点: 像控点相对邻近基础控制点的平面位置、高程中误差不应超过表4-2中的规定。 表4-2 像控点平面位置、高程中误差 (单位: 米) <table><tr><th>地形类别</th><th>平面位置中误差</th><th>高程中误差</th></tr><tr><td>平地</td><td>0.05</td><td>0.05</td></tr><tr><td>丘陵地</td><td></td><td></td></tr><tr><td>山地、高山地</td><td>0.075</td><td>0.1</td></tr></table> (2) 三维模型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符合表4-3的规定, 困难地区 (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等) 的平面中误差可放宽0.5倍, 最大误差为两倍中误差。 表4-3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地物点点位中误差 (单位: 米) <table><tr><th>地物点类别</th><th>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th><th>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地形类别	平面位置中误差	高程中误差	平地	0.05	0.05	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0.075	0.1	地物点类别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2.2.2精度要求”, 第49页, 生产精度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地形类别	平面位置中误差	高程中误差																				
平地	0.05	0.05																				
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0.075	0.1																				
地物点类别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																				

第 22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table><tr><td>一类</td><td>0.05</td><td>0.2</td></tr><tr><td>二类</td><td>0.1</td><td>0.1</td></tr></table>	一类	0.05	0.2	二类	0.1	0.1											
一类	0.05	0.2																	
二类	0.1	0.1																	
6.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湖区） 	4. 成果质量要求 （1）航空摄影质量 1) 航摄计划、航摄设计、飞行质量和影像质量必须符合《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3005-2010）的规定； 2) 垂直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02米； 3) 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像片航向、旁向重叠度参考指标见表4-4: 表4-4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像片航向、旁向重叠度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地形类别</th><th colspan="3">航向/旁向重叠度</th></tr><tr><th>密集建筑区</th><th>少量建筑区</th><th>无建筑区</th></tr><tr><td>平地</td><td>≥70%</td><td>65%</td><td>60%</td></tr><tr><td>丘陵</td><td>≥65%</td><td>60%</td><td>55%</td></tr></table> ※考虑飞行中航线及姿态的保持情况，要相应地增加重叠率。 4) 影像质量：①影像质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②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③确保因飞机地速的影响，在曝光瞬间造成的像点位移不应过大。④拼接形成的高分辨率彩色影像不应出现明显色彩偏移、重影、模糊现	地形类别	航向/旁向重叠度			密集建筑区	少量建筑区	无建筑区	平地	≥70%	65%	60%	丘陵	≥65%	60%	55%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2.2.3成果质量要求”，第50页，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提交成果质量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地形类别	航向/旁向重叠度																		
	密集建筑区	少量建筑区	无建筑区																
平地	≥70%	65%	60%																
丘陵	≥65%	60%	55%																

第 23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象 5) 航高保持：倾斜摄影影像在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差不应大于3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得大于50m。航摄分区内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得大于50米。		
7.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4. 成果质量要求 (2) 倾斜摄影模型质量 1) 模型结构完整，位置准确，具有现势性，应与获取的航空影像表现一致。 2) 提交的三维成果必须真实反映测区内的全要素地物情况，需要对地物的独立真实空间位置、形态、贴图纹理及颜色进行还原。 3) 在飞行高度下浏览，模型不应存在变形、明显漏洞、扭曲等现象，在成果范围内和精度范围内不应出现纹理拉花现象；当所在区域建筑物较为密集，或建筑物较高，存在相互遮挡时，则无法获取遮挡部分建筑物的侧视纹理，相应的模型无法表现其全部的细节，允许出现局部拉伸变形。 4) 建筑模型的基底应与所处地形位置处于同一水平面上，与地形起伏相吻合。 5) 弱纹理区域（水域等）应置平，无破面，模型接边处无明显接痕。 6) 明显不符合逻辑、没有实际意义的，诸如空三匹配错误等漂浮物，需要删除处理。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2.2.3成果质量要求”，第50页，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提交成果质量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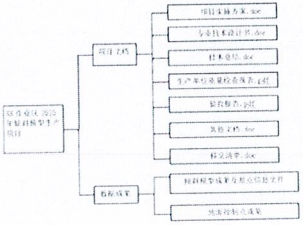
第 24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8.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5. 质量控制 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承诺的服务要求，并根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项目实施“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对成果质量进行控制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2.2.4质量控制”，第51页和“11.2.8成果质量控制”第68页，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施“两级检查”，提交成果质量通过“一级验收”，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9.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6.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1) 文档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扩展名为“.doc”； 2) 专业技术设计书，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扩展名为“.doc”； 3) 技术总结，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扩展名为“.doc”； 4) 生产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扩展名为“.pdf”； 5) 验收报告，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扩展名为“.pdf”； 6) 其他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7) 移交清单，扩展名为“.doc”； 8) 文档资料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生产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和验收报告需交汇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各一份，其他文档资料需交汇纸质文档和电子数据各一份；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2.9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中的“11.2.9.1文档资料”，第69页，项目实施形成的文档资料全按照招标要求提交。	无偏离

第 25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9) 各分标项目应独立交付。		
10.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6.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2) 数据成果 1) 倾斜摄影影像数据，电子版1份，JPG或其他常用图片格式； 2) POS数据，电子版1份，Excel、SHP格式； 3)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电子版1份，格式包括OSGB和OBJ； 4) 像控点点位信息表，电子版1份，word格式； 5) 像控点坐标文件，电子版1份，Excel、SHP格式； 6) 像控点刺点片及像控点野外实测照片，电子版一份，JPG或其他常用图片格式； 7) 各分标数据成果应分别独立交付。 数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成果。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2.9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中的“11.2.9.2数据成果”，第70页，项目提交的数据成果全按照招标要求提交。	无偏离
11.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6.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3) 成果汇总目录 倾斜模型成果上交按照分标生产作业区划分和组织，成果一级目录按照本批成果资料的名称命名，可同时包含年度、季度或批次信息，二级为数据成果文件和项目文档文件夹，数据成果文件夹以成果名称命名，特殊情况可酌情命名，数据成果文件夹内的数据成果组织应符合《实景三维技术规程》中附件6实景三维成果资料汇总、汇集与归档的基本要求，项目文档文件夹名为“项目文档”，其下为需要移交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2.9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中的“11.2.9.3成果汇集目录”，第70页，项目提交的数据成果全按照招标要求组织。	无偏离

第 26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的项目文档，每一项文档的文件名包含序号和题名两部分，序号自1开始递增。分区域数据目录组织如图4-2所示：  图4-2 数据目录组织结构		
12.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6.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4) 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2.9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中的“11.2.9.3成果汇集目录”，第70页，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完全按照招标要求。	无偏离
13.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	6.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无偏离

第 27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5）服务要求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生产更新，12月底前通过自治区级或以上测绘质量检验部门质检。	“11.1.7项目周期”，第47页，“11.4.3项目实施计划”，第160页，项目整体工作在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生产更新，并通过自治区级或以上测绘质量检验部门质检。	
14.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测量技术要求 1. 引用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基础测绘条例》；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4)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 5)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 6) 《地理实体空间数据规范》（GB/T 37118-2018）；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1引用文件”，第71页，其中扩展自然资源部发布的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和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广西试点技术文件系列标准。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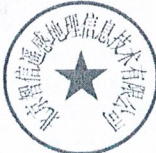
第 28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2-2017）；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1)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GB/T 25529-2010）； 12)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T 21139-2007）； 1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基本规定》（CH/T 30319-2013）； 1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33453-2016）； 1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CH/T 39608-2020）； 1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1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8.2-2010）； 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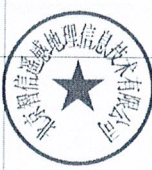
第 29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0000数字表面模型》(CH/T 9022-2014)； 2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比例尺》(GB/T 20258.1-2019)； 21)《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GB/T 30317-2013)； 22)《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GB/T 18317-2009)； 23)《地理实体分类、施测、派生与关系处理技术规范》； 24)《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15.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湖区)	2. 数学基础 (1) 空间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GB 22021-2008，英文名称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简称CGCS2000)，数据用地理坐标，经纬度坐标值以“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9位小数；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值单位为“米”； (3) 深度基准：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 (4) 时间系统：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UTC+08:00)。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3.2.1数学基础”，第74页，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与处理过程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16.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	3. 精度要求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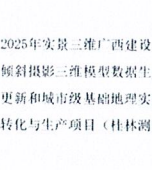
第 30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湖区）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几何精度指标设置： （1）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几何精度应包括平面位置精度和高程精度，精度指标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指标，最大误差不大于2倍中误差。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要求详见表4-1。 表4-1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要求 <table><tr><th colspan="3">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中误差（单位：米）</th></tr><tr><th>类别</th><th>平面位置中误差</th><th>高程中误差</th></tr><tr><td>精度值（m）</td><td>0.3~1.6</td><td>0.2~2.0</td></tr></table> 注：最大误差不大于2倍中误差，特别困难地区，可按地形类别放宽0.5倍 （2）根据基础地理实体所在区域地形类别的不同，将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地形类别划分为平地、丘陵地、山地、高山地四类。特别困难地区，可按地形类别放宽0.5倍。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要求详见表4-1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要求。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中误差（单位：米）			类别	平面位置中误差	高程中误差	精度值（m）	0.3~1.6	0.2~2.0	“11.3.2.2精度要求”，第74页，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处理与建库精度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中误差（单位：米）													
类别	平面位置中误差	高程中误差											
精度值（m）	0.3~1.6	0.2~2.0											
17.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湖区）	4. 生产要求 （1）图元及实体必须严格依照数据模型设计要求获取，在空间位置上不能出现错位、变形等情况； （2）语义属性（包括图元、实体属性及语义化关系）必须按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模型设计要求准确、完整填写； （3）基础地理实体必须按照技术规程设计的图元组合、属性关联及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11.3.2.3生产要求”，第74页，生产过程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详细的生产方案详见“11.3.4基于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和“11.3.	无偏离									

第 31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属性扩展三个步骤进行构建,保证成果质量; (4)成果的图层、格式等必须满足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模型设计的规范性要求,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成果格式为ArcGIS File Geodatabase (GDB)。	5.1.1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流程”。	
18.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一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 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 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5. 接边要求 数据库接边采用参考或镶嵌的方式导入数据进行接边,要注意地物空间关系的一致性和地物编码的一致性。各分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必须经过接边处理,地物接边差最大不得超过地物点中误差的两倍。 (1)各分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必须经过接边处理,原则上各测区负责西、北测区与相邻测区的接边工作,但如果相邻的东、南区域数据为前期生产完成的,后期生产的测区应负责与前期数据的接边。 (2)接边处的各类地物应保证形状真实,位置准确,属性无误,图元几何图形的接边误差不应大于相应比例尺地形图平面、高程中误差的2倍。 (3)地物接边差不应大于0.5m。 (4)接边处相互位置偏差在限差范围内时,应优先考虑要素的几何形状,接边点可在限差范围内移动;接边处相互位置偏差大于限差时,应先分析原因,排除粗差后再作处理。 (5)不同投影带之间图幅的跨带接边,应将图幅转换为统一投影带再进行接边操作,完成接边后将图幅转换至原投影带。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2.4接边要求”,第75页;“11.3.4.1.2.3图幅接边”,第80页;“11.3.4.1.4.2接边处理”,第85页,生产过程中接边处理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第 32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6)不同坐标系图幅接边时,应将图幅转换至相同坐标系,再进行接边操作,接边完成后将图幅转换至原坐标系。 (7)对于成图时间不同的图幅接边,接边偏差在限差范围内时,修改新数据,接边偏差大于限差时,分析原因,在确认新数据无误的情况下,修改旧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		
19.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一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 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 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6. 基础地理实体信息库规格要求 (1)转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格式应符合GB/T 17798-2007 要求。 (2)由二维图元构成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格式:采用ArcGIS File Geodatabase (*.GDB)存储。 (3)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需单独记录时的数据格式:采用DBF表格存储于实体GDB库中。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2.5基础地理实体信息库规格要求”,第75页,数据库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20.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一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 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 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7. 元数据规格要求 元数据生产按照甲方技术要求生产,按要求提交测区级元数据,重点区分数据的生产与更新类型,元数据采用空间图形挂接属性的形式汇交,元数据的各属性项应尽可能填写相应的值,保证元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交的所有元数据信息必须符合相关保密管理要求。 (1)由二维图元构成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格式:采用Message Driven Bean (*.MDB)存储。 (2)存储形式:数据库级按测区项目范围采集,根据不同的生产更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2.8元数据规格要求”第76页和“11.3.8.4实体元数据库建立”,第150页,项目元数据建设完全按照招标要求提交。	无偏离

第 33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新方式分区块范围采集, 不同类型元数据分类存储。		
21.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8. 质量控制 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承诺的服务要求, 并根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项目实施“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 对成果质量进行控制。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2.6质量控制”, 第75页和“11.3.9质量控制和检查”, 第152页,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施“两级检查”, 提交成果质量通过“一级验收”, 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22.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9. 其他作业要求 (1) 应在开展实体生产工作前收集存量BIM数据、最新影像资料,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各类专题资料, 同时根据国家与广西基础地理实体相关技术文件, 按合同约定, 进行生产。 (2) 生产工作开展前, 应当认真核对相关数据, 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生产工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如实采集生产。 (3) 基础地理实体成果应满足国家和广西技术规定要求, 基础地理实体分层分类不得错误, 基础地理实体成果数据库结构应遵守国家及广西设计要求, 不得更改。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2.7其他作业要求”, 第76页, 项目建设过程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无偏离
23.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	10. 成果整理 成果应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及《广西新型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2.9成果整理”, 第76	无偏离

第 34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基础测绘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技术规程(2024试行版)》等相关文档的要求。项目实体数据成果应汇总成为整体成果数据库提交。	页, 生产成果整理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	
24.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11.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1) 文档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扩展名为“.doc”; 2) 专业技术设计书, 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扩展名为“.doc”; 3) 技术总结, 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扩展名为“.doc”; 4) 生产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 扩展名为“.pdf”; 5) 验收报告, 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 扩展名为“.pdf”; 6) 其他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7) 移交清单, 扩展名为“.doc”。 8) 文档资料中的项目实施方案, 专业技术设计书, 技术总结, 生产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和验收报告需要提交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各一份, 其他文档资料需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数据各一份; 9) 各分标项目应独立交付。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10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中的“11.3.10.1文档资料”, 第155页, 项目实施形成的文档资料全按照招标要求提交。	无偏离
25.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11.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2) 数据成果 1) 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 数据格式为ArcGIS FileGeodatabase (*.GDB);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10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中的“11.3.10.2数据成果”, 第155页, 项目提交的	无偏离

第 35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2) 元数据, 数据格式为Message Driven Bean (*.MDB)。	数据成果全按照招标要求提交。	
26.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11.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3) 成果汇集目录 基础地理实体成果上交按照分标生产作业区划分和组织, 成果一级目录按照本批成果资料的名称命名, 可同时包含年度、季度或批次信息, 二级为数据成果文件和项目文档文件夹, 数据成果文件夹以成果名称命名, 特殊情况可酌情命名, 数据成果文件夹内的数据成果组织应符合《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规范》要求, 项目文档文件夹名为“项目文档”, 其下为需要移交的项目文档, 每一项文档的文件名包含序号和题名两部分, 序号自1开始递增。 数据成果中不应包含临时文件、中间文件、任务无关文件。 分区域数据目录组织如图4-1所示: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10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中的“11.3.10.3成果汇集目录”, 第156页, 项目提交的成果汇集目录全按照招标要求组织。	无偏离
27.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11.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4) 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允许,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3.10技术资料及交付成果”中的“11.3.10.3成果汇集目录”, 第156页, 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完全按照招标要求。	无偏离

第 36 页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28.	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桂林测区)	11.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5) 服务要求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生产更新, 12月底前通过自治区级或以上测绘质量检验部门质检。	投标响应详见商务及技术: “11.1.7项目周期”, 第47页, “11.4.3项目实施计划”, 第160页, 项目整体工作在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生产更新, 并通过自治区级或以上测绘质量检验部门质检。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贺信威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第 37 页